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2025-1 号

申请人：陈文字，男，汉族，1989 年 10 月 27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

委托代理人：黄新伟，男，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暗耀晶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 23 号自编 B2 栋（部位：22 层自编 01）。

法定代表人：姚祁译，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田世基，男，广东归藏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陈文字与被申请人广州暗耀晶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文字及其委托代理人黄新伟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田世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7000 元。申请人本案共

提出五项仲裁请求，另有四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系主动离职，我单位不应承担经济补偿，且经济补偿基数计算也不准确，应以离职前12月月平均工资为准。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0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最后工作至2023年3月13日。申请人提供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其因被申请人未支付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工资，以及自2022年8月起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而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另查，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条显示其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期间每月“应扣小计”依次为525元、525元、0元、868元、0元、0元、50元、0元、409元、818元、0元、900元。本委认为，依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2025-2号仲裁裁决所述，本委根据查明的事实，已认定被申请人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的行为，故申请人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之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26488.13元 $[(18000\text{元} \times 12\text{个月} - 525\text{元} - 525\text{元} - 868\text{元} - 50\text{元} - 409\text{元} - 818\text{元} - 900\text{元}) \div 12\text{个月} \times 1.5\text{个月}]$ 。

申请人的另四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2025-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6488.13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杜卓霖